

湖北美术学院智慧教室使用管理规定

湖美教学字〔2024〕28号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智慧教室的使用管理，充分发挥智慧教室在课堂教学改革中的作用，提高智慧教室的使用率，更好地服务师生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智慧教室的使用管理由教务处组织各教学单位统一协调、统筹安排。

第三条 智慧教室的使用秉承开放共享的原则，在满足各教学单位智慧教学的前提下，全校共享调配资源，尽量满足其他活动（含其他教学单位会议活动、学生活动、学术活动等）借用。

第四条 授课教师应充分做好课前准备工作，提前调试教学设备，避免因设备问题等影响正常教学。

第五条 使用师生严格遵守设备操作说明，不得擅自安装、卸载系统软件，不得随意修改设备设置。严禁搬动讲台及控制机柜，严禁坐踏升降讲台。因使用或管理不当造成教室设备损坏或遗失的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六条 教室内的课桌椅可根据教学需要，由两人一组抬起摆放，严禁拖拉课桌，避免损害地胶。教学活动结束后应将课桌椅恢复到原始状态。

第七条 严禁堵塞安全疏散通道；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教室；严禁在室内燃放烟火或动用明火。未经允许，不得私自乱接插线板、乱动消防设施。如发现用电安全隐患，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向相关部门报告。

第八条 爱护室内设施。严禁携带食品进入智慧教室；严禁在课桌椅或墙面等处随意张贴、乱刻乱画；严禁在教室内乱丢纸屑、杂物；严禁在教室内吸烟、打闹或高声喧哗。

第九条 工作人员应每日检查教室门窗是否正常关闭，检查所有用电设备，并关闭长时间带电运作可能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设备。

第十条 智慧教室的使用需按要求做好使用记录台账。教室内不得开展未经批准的教学及其他活动；不得出现违反政策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；不得出现与邪教迷信、商业广告等相关的信息。

第十一条 教室使用过程中如遇不能解决的设备技术问题，可拨打控制中心电话：027-81317101，教务处将安排工作人员协助解决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所有智慧教室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